

主計處

壹、前言

主計工作是政府財務行政運作中的重要一環，為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推行縣政需要，並建立良好管理制度達成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爰參酌縣政發展之遠景，共建構有「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經費」，4大面向、14項績效目標、與35項衡量指標，並綜合運用歲計、會計、決算及統計等功能，就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及運用統計功能適時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充分發揮組織分工且整合迅捷之效能，期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促使主計業務工作目標與發展策略可以在目標及發展策略體系架構中分年逐步落實執行。

為檢討年度施政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本處依本府所訂之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要點規定，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歲計科科长、會計科科长、決算科科长、統計科科长等擔任小組成員，就各相關業務主辦科擬具之年度績效報告，悉心逐項審核衡量指標之執行情形，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俾利主計目標能落實策動，彙整「108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始克有成。

本處所職掌之各項業務在轄內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及編製機制、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輔導消弭基金數量降低縣庫負擔、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增益並配合中央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考核輔導轄內所屬及鄉市主計機構、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能獲取共識達成年度目標，略有未盡完善之處，本處將確實檢討所訂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冀以精進主計業務、輔以縣府施政績效並實現願景目標。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60%）	58.23
2. 業務創新改良（2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9.39
3. 人力（10%）	7.28
4. 經費（10%）	8.86
5. 整體施政績效（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8.60
績效總分	92.36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標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10%)	(1)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3%)	100%	100%	100%	3	1. 依 109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於 108 年 6 月訂定頒行「澎湖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9 年度預(概)算注意事項」，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377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籌編 109 年度預算準則，切實編製概算，圓滿完成，達成度 25%。 2. 為提高時效及減少重覆審查之過程，經與財政處取得共識，各承辦人員審查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55%。 3. 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 109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就 109 年度預算案作最終裁示，圓滿完成，達成度 75%。 4. 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編成歲出額度核定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核定表，簽報縣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3797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圓滿完成，達成度 80%。 5. 109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1604192 號函，函請議會審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2)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2%)	100%	100%	100%	2	1. 為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需求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考量施作期程，有關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 經彙整 109 年度本府計有(1)109 年度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設計畫總經費 3 億 4,866 萬 958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8 年編列。(2)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建工程費，總工程費用 1 億 3,500 萬元以繼續性經費分 3 年編列 (3)辦理澎湖縣馬公第

						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總經費1億714萬元以繼續性經費分2年編列；另總計畫經費億元以下分年分期編列工程預算共計有8項，總經費合計2億2,531萬1,000元。 3. 綜上，此一機制不僅可控制預算執行外，尚可避免本縣財政一次性重大負擔，有效減緩對本縣可能造成財務衝擊，成效良好，達成度100%。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2%)	100%	66.67%	66.67%	1.17	109 年度預算案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自行檢核是否逾越預警門檻，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14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2715 號函，擇取「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高估統籌分配稅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歲入預算」3 個預警項目，並依預警項目表及上開修正之認定標準初步查核結果，計有「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之缺失乙項，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0071092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因當前財政困難，歲入難有成長空間，於籌編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時，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以務實籌劃施政計畫並加強改善開源節流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達成度 66.67%。 經委員複評後，得 1.17 分。
	(4)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3%)	2	2	100%	3	為爭取中央對本縣考核佳績及輔導鄉市財政穩健及紀律，爰依「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別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463 號函與 108 年 8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834 號函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書面及實地考核，並經檢核及彙整各項評量績效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3711 號函布各項成績辦理完畢。108 年度擇優評定名次：第一名西嶼鄉公所獎金 30 萬元補助款、第二名望安鄉公所 20 萬元補助款、第三名湖西鄉公所 10 萬元補助款，以茲獎勵。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8%)	(1)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	100%	100%	100%	4	1. 為因應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府主

	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4%)					歲字第 1080012664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共同爭取佳績，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2. 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均依規填報，並分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2)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2%)	1	1	100%	2	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預節約措施」，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0632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3)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事項(2%)	12	12	100%	2	1. 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規範性的參據，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標準、紀錄與監督，本處積極輔導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以為依據。目前已訂定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2. 108 年審計室查核本縣所屬 2 個營業、10 個非營業基金 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結果照原決算數審定通過，圓滿達成零剔除修正事項，達成度 100%。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17%)	(1)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2%)	12	12	100%	2	為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各單位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每月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掛至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主計業務/決算成果(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38)，供各單位注意，年度計畫能配合預算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公開揭露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11 月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共 12 次於網站，達成度 100%
	(2)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	100%	100%	100%	2	1. 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08 年共報送 107

	(2%)					年 12 月及 108 年 1-11 月會計月報計 132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32 件，達成率 100%。 2. 輔導本縣所屬 2 個營業、10 非營業基金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08 年共報送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11 月會計月報計 144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44 件，達成率 100%。
	(3)輔導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2%)	100%	95.84%	95.84%	1.91	1. 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 7 月 22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在 108 年共報送 11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 件，達成率 100%。 2. 輔導本縣所屬 2 個營業、10 非營業基金應於 7 月 20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倘若屬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 7 月 25 日，在 108 年共報送 12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 件，達成率 91.67%。 3.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1 分。
	(4)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100%	100%	100%	3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各單位決算審核彙編本府 107 年度總決算，並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2 號、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3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1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並經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照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通過，確實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達成率 100%。
	(5)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 (3%)	100%	100%	100%	3	本府於 108 年 6 月 6 日府主決字第 1080033506 號函請所屬機關就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修正(含剔除、增列、減列)事項悉數收回繳庫或依法辦理，適時追蹤、控管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達成率 100%。

	(6)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100%	83.12%	83.12%	1.58	全年預借件數 1,244 件，核銷 1,034 件數，達成率 83.12%。 經委員複評後，得 1.58 分。
	(7)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3%)	2	2	100%	3	1. 本處訂定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4589 號函函文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辦理。 2. 108 年度分別採實地查核(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有關查核(複核)對象，以抽查方式每年選取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由上年度複核結果有缺失之單位優先列為書面審核對象，若連續兩年有缺失而未改善之單位則優先列為實地複核對象，查核內容依第 4 點之規定包括 1. 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2. 零用金之保管情形。 3. 本次查核由主計處、財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共同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對本府出納單位及經管零用金人員進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對部分府外機關及學校採實地與書面複核方式辦理，並對所查(複)核之相關缺失函請各該機關單位確實改善，圓滿達成，達成度 100%。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6%)	(1)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2%)	100%	100%	100%	2	為符公債法規範並減輕本府債限額度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有關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並編列 109 年度自償性債務預算計列 2 項。 1.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乙案： 本案依 107 年 6 月 1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該案整體仍具自償性，基此，於 108 年度經業管單位評估該計畫未有重大變動，未有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情況，爰依據前述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 2. 市地重劃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市地重劃計畫乙案： 本案前經本縣於 106 年第 1 次公共債務

						審議會評估審議通過具有自償性，108 年度經營業單位評估該計畫未有重大變動，未有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情況，爰依據前述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達成度 100%。
	(2)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檢討基金存廢或整併之必要性 (2%)	1	1	100%	2	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本處於 108 年 6 月 4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112 號函，並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經檢討後，確有存續之必要，109 年仍將維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運作，達成度 100%。
	(3)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及午餐經費進行考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 (2%)	100%	100%	100%	2	為減少國中小行政工作負擔，增進各學校執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之效能與效率，本府 105 年訂有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日後各校執行本府補助經費無需再將原始憑證報送縣府，有效簡化會計流程，且為落實輔導各校執行補助計畫，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及 3 月 15 日共 3 次由本處會同教育主管處赴本縣石泉國小、澎南國中、五德國小、白沙國中、溪西國小、隘門國小、內垵國小、外垵國小、池東國小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查核結果：各校業已依待改進事項辦理改善完畢，達成度 100%。
5.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4%)	(1)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 (2%)	4	4	100%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本府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或議員建議經費(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97)，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0 及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傳 107 年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及 108 上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共 4 表，達成度 100%。

	(2)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2%)	100%	100%	100%	2	為完成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2.0)順利導入，本處協助所屬 11 個機關全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進行公務會計新制上線作業，會計報告所揭露之平衡表、資本資產變動表、長期負債表及收支彙計表…等，完整呈現機關整體財務支全貌可增加政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更瞭解本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經 108 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統計資料，本府 108 年向總處諮詢系統性案件數為 498 件，佔全國總數 20,106 件之比率僅為 2.48%，且 108 年度已無須函請中央到府進行駐點或教育訓練之收費服務，上揭數據表示本府歲計會計系統除操作熟稔外更可滿足轄管各機關單位之系統諮詢服務，以減輕向中央諮詢系統之分攤費用，系統銜接度較全國其他縣市更為完整，圓滿達成任務，達成度 100%。
6.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6%)	(1)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增進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2%)	240	309	128.75%	1.9	1.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請各機關單位選擇重要統計項目，每年預告未來一年內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表，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迅速連結各機關單位網頁，隨時掌握未來一年內各機關單位發布的統計資料，提供即時、實用、完整統計資訊，建構統計資料查詢管道的一致性。 2. 為落實定期發布最新統計資訊機制，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主統字第 1071604373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規定更新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函送本處備查。 3. 年度內完成本府 11 個單位及 14 個所屬一、二級機關網站連結建置，共發布統計項目 309 項，供各界查詢應用，發揮統計服務功能，達成率 128.75%。 4.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 分。
	(2)加強統計分析質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2%)	20	23	115%	1.95	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製統計季刊 4 冊、澎湖縣重要統計指標 4 冊、107 年統計年報 1 冊，

						分析統計資料完成應用分析報告 4 篇及通報 10 篇等共 23 篇，上載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達成率 115%。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5 分。
	(3)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2%)	100%	100%	100%	2	配合中央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13 項重大調查，本處均依限完成實地訪問及表件審核作業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7.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3%)	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統計業務，提升管考效能(3%)	13	13	100%	3	本處於 108 年 8 月 9 日府主統字第 1081603027 號函實地複查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共計 13 個機關，並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確實依照統計業務應辦事項期程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6%)	(1)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2%)	2	2	100%	1.97	為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分別於①108 年 6 月 5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2134 號通知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②108 年 11 月 26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4780 號函通知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公文宣導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獲得實質之效果。108 年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共 2 場次，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7 分。
	(2)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2%)	160	145	90.63%	1.76	為期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本處 108 年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共 145 人次，圓滿完成，達成度 90.63% 經委員複評後，得 1.76 分。
	(3)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及獎懲制度(2%)	100%	100%	100%	2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處及所屬主（會）計人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等事宜，本處依規定組成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108 年度應召開人事甄審會 2 次及考績委員會 4 次，實際召開 2 次人事甄審會

						(108年3月19日、8月26日)及4次考績委員會(108年2月19日、5月23日、8月26日及12月11日),達成率100%。(5次實際召開次數/5次應召開次數×100%=100%)。
績效分數	58.23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8%)	(1)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導入作業,以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變革並提升行政作業效能。(4%)	75%	75%	100%	4	1. 目前本府計有2個營業基金及10個非營業基金,為使各基金遵循會計制度之變革並將相關會計表格格式統一化,減少錯誤發生機率,並降低日後各基金負責同仁工作輪調時之教育訓練成本,提升行政效率,本處積極推動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總處於107年12月13日函知本府已將上述2系統整合為「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2. 「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推動期程於107年辦理前置作業,108年度預算及會計帳務採雙軌作業,109年度預算正式上線,為使本府非營業基金承辦相關同仁熟悉系統操作,調派相關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4月8-9日、5月27-29日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研習班及會計研習班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系統導入作業順遂。 3. 「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推動期程預計107年辦理前置作業,108年度預算及會計帳務採雙軌作業,109年度預算正式上線,為使本府營業基金承辦相關同仁熟悉系統操作,調派相關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4月29日、4月30日至5月1日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研習班及會計研習班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系統導入作業順遂。 4. 108年預算及會計帳務採以系統為主,原執行方式(excel)為輔之雙軌作業,交叉勾稽核對使各基金帳務減少錯誤發生機率,並使系統順利上線作業。達成目標度100%。

	(2)推動地方政 府歲計會計 資訊管理系 統鄉鎮市版 (CBA2.0)導 入作業，以 提升大數據 資訊分析與 共享效益。 (4%)	100%	100%	100%	4	1.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各項數據之取得與分析更顯重要，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繼各縣(市)自 100 年導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縣市版後，現將進一步整合我國各鄉鎮市會計資訊作業系統，以完成全國由上而下之公務會計資訊系統一致性，本府於 107 年底期間已向行政院總處申請並提供各鄉市以高達 16 日之駐點及教育訓練，另 108 年度除本府協助轄管各公所輔導系統操作外，更計有 210 件洽詢中央系統協助，提供各公所優質協助品質，俾使系統轉接期間能順遂接軌。 2. 有關本縣「108 年度各鄉市總預算彙編」及「澎湖縣各鄉市年度預算」與「各鄉市會計月報」及相關帳務之執行均由該系統產製完成，顯見本縣轄管各鄉市已順利完成系統接軌作業，各公所相關歲計會計資訊之存取亦能透過系統分享，使加強本府監督及各公所預算執行等控管機制，達成度 100%。
2. 建置網路版 人事資訊系 統，增進主計 人事管理效 能 (6%)	運用人事資訊 系統，增進主計 人事管理效能 (6%)	50%	75%	150%	5.5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使人事系統作業朝向集中化、網頁化方式管理，避免資料重複登打所衍生的錯漏不一致及人力浪費等問題，有效處理主計人員任免升遷、獎懲考核等經常性作業，不僅提升人事資料管理效能，亦大幅增進資料庫安全性。本年度為加速系統轉換時程與行政院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順利接軌，目前本處已完成資料核對修正，系統正式上線運行中，爾後陸續進行主計人員資料維護更新即可與 WebHR 同步運作，達成度 150%。 經委員複評後，得 5.5 分。
3. 推動實施內 部控制制 度，以強化內 部管理，提升 施政效能 (6%)	辦理本府內部 控制制度相關 作業及輔導本 縣及所屬一級 機關成立內部 控制專案小組，推動與執行 機關內部控制 相關作業，以為 合理確保達成 政府施政目 標，維護財物及 資料安全，健全 財政紀律。(6%)	75%	69.38%	92.51%	5.28	為健全本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本府已加速並督促府內外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事宜，108 年度各期程辦理事項如下： 1. 108 年 1 月 9 日依府主歲計第 1071605064 號函布本府內部控制將以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擬由本府行政處、財政處、政風處、工務處、人事處及主計處於本(108)年 2 月底前完成各該處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階段為本府其餘各處於 4 月完成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後，於 8 月底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同步函知府外各一級機關單位於本年度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2. 108 年 3 月 1 日依府主歲字第 1081600959 號函為加速推動建置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並加強聯繫機制，填發

						「澎湖縣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調查表」，以掌控各單位進度，完成度 20%。 3. 108 年 4 月 16、17 日於本府第三會議室分 2 梯次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之觀念及實務」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完成度 40%。 4. 108 年 5 月 9 日依府主歲字第 1081601538 號函布第二階段單位(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旅遊處及社會處)，於本(108)年 8 月底前完成各該處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5. 108 年 12 月 27 日依府主歲字第 1081605705 函布「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請縣府全體同仁遵行，達成度 60%。 6. 經查 108 年度計有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農漁局及車船處等一級機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佔本府轄管一級機關比率為 62.5%。$(5/8 \times 100\% = 62.5\%)$，完成度 69.38%，達成度 92.51%。 綜上，本府將持續並積極督促未完成內控之一級機關單位，並接續運作 109 年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 經委員複評後，得 5.28 分。
績效分數/2	9.39					

(三)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	8%	-	0	(本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12 人-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11.11 人)/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11.11 人 $\times 100\% = 8\%$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8%)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	87%	-	2.61	本處受考核人員 (公務人員【含職員 20 人+約聘僱 3 人】)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 20/受考核人員總數 23 $\times 100\% = 87\%$ 。
	(2)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	91.3%	-	2.73	本處完成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為 91.3%(21/23)，得 2.74 分。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	97%	-	1.94	本處 1 至 12 月薦送參加各項研習，分配名額 64 人，到訓人數 62 人，到訓率 97% (62/64)，得 1.94 分。

績效分數	7.28
------	------

(四)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95%	84.14%	88.57%	8.86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 (3,906,683/4,643,000) \times 100\% = 84.14\%$ 2. 達成度: $84.14\% / 95\% = 88.57\%$ 3. 得分: $88.57\% \times 10 = 8.86$
績效分數	8.86					

(五) 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運用公文電子化功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為響應環保政策並有效減少紙本列印，提升行政效率，本處與澎湖縣審計室及各機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自本(108)年度10月起，有關本府預備金、超支併決算及工程管理費之核定，由過去附件均以紙本方式夾帶於函文內並分別送達審計室及其他單位，改為以列印1份正本附件用於歸檔，其他夾帶附件則採用掃描影像檔案方式附文，變革後可大量減少紙本用印數量，增加公文收納空間，兼收環保及提升行政效率之效。	自減少附件影印後，除可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外，亦減少購買文具紙本經費，不僅兼顧環保更落實縣長施政政策。
建置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查詢平台，便利民眾擷取統計資訊	伴隨資訊科技的進步，各種型態資料大量快速成長，為與時俱進改善傳統靜態統計圖表訊息表達單調及不易呈現時間序列變遷之限制，本處於108年5月份起陸續採用具有視覺效果的互動式資料軟體工具 Power BI，建置可讀性及互動性較佳的「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查詢平臺，將12類重要統計主題資訊，以互動式統計圖呈現於網頁，以使用者為導向依照個人需求，透過簡易直觀的互動式操作，展現生動活潑的統計圖表，直覺掌握統計資料變化趨勢，在同時兼顧統計資料的專業及易讀性中，拉近統計數據與民眾間距離，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效益。	本系統軟體以使用者為導向依照個人需求，透過簡易直觀的互動式操作，展現生動活潑的統計圖表，直覺掌握統計資料變化趨勢，在同時兼顧統計資料的專業及易讀性中，拉近統計數據與民眾間距離，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效益。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	-----	--------------

		差異值	
(一)核心業務面向 1. 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33.33%	有關本府預警項目「歲入歲出餘絀改善情形」乙項，查本府 109 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短絀 7 億 3,60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6 億 8,753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增加 4,854 萬 6,000 元，再查其主因係為除歲入成長率增加幅度(0.53%)小於歲出成長率外(0.97%)，另 108 年墊付案縣款轉正於 109 年度共 7.12 億等。因此，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0071092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因當前財政困難，歲入難有成長空間，爰於籌編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時，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以務實籌劃施政計畫並加強改善開源節流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使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6)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	-16.88%	有關部分預付款項，因計畫期程辦理完畢方得請領中央補助款，致中央款項尚未撥入之際，須先由縣庫代墊，導致預付款項懸帳無法清理。邇後將督促業管單位依核定計畫期績極辦理，以利請款作業之順遂，俾完成轉正預付款項。
(四)經費面向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1.43%	擲節支出嚴格控管經費力避經常例行性業務有浪費之情事，使資源發揮效率之極大化，故年底有所結餘。

肆、績效總評

- 一、本處 108 年度共有「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建置網路版人事資訊系統，增進主計人事管理效能」、「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4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35 項衡量指標，在同仁彼此鼓勵、團隊合作努力下，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1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未達年度目標值項目僅「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及「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等 4 項達成差異值高於 10%，本處將確實予以檢討改進。
- 二、在核心業務面向績效評分為 58.72 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評分為 19.55 分，人力面向績效評分 8.29 分，經費整體面向績效評分 8.86 分，合計 95.42 分，四大面向績效足稱良好。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本處依 109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於 108 年 6 月訂定頒行「澎湖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9 年度預(概)算注意事項」，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377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籌編 109 年度預算準則，切實編製概算，各預預算編列期程如下：

- (一) 為提高時效及減少重覆審查之過程，經與財政處取得共識，各承辦人員審查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 (二) 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 109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就 109 年度預算案作最終裁示。
- (三) 再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編成歲出額度核定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核定表，簽報縣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3797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函示限額辦理。
- (四) 109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1604192 號函，函請議會審議，圓滿完成。

二、為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需求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考量施作期程，有關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經彙整 109 年度本府計有(1)109 年度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3 億 4,866 萬 958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8 年編列。(2)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興建工程費，總工程費用 1 億 3,500 萬元以繼續性經費分 3 年編列 (3)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總經費 1 億 714 萬元分以繼續性經費分 2 年編列；另總計畫經費億元以下分年分期編列工程預算共計有 8 項，總經費合計 2 億 2,531 萬 1,000 元。綜上，此一機制不僅可控制預算執行外，尚可避免本縣財政一次性重大負擔，有效減緩對本縣可能造成財務衝擊，成效良好。

三、109 年度預算案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自行檢核是否逾越預警門檻，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14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2715 號函，擇取「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高估統籌分配稅歲入預算」、「高估補助收入歲入預算」3 個預警項目，並依預警項目表及上開修正之認定標準初步查核結果，計有「歲入歲出預算為短絀且較上一年度之短絀數增加」之缺失乙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0071092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因當前財政困難，歲入難有成長空間，於籌編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時，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以務實籌劃施政計畫並加強改善開源節流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

四、為爭取中央對本縣考核佳績及輔導鄉市財政穩健及紀律，爰依「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別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463 號函與 108 年 8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834 號函，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書面及實地考核，並經檢核及彙整各項評量績效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3711 號函布各項成績辦理完畢。108 年度擇優評定名次：第一名西嶼鄉公所獎金 30 萬元補助款、第二名望安鄉公所 20 萬元補助款、第三名湖西鄉公所 10 萬元補助款，以茲獎勵。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五、為因應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80012664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共同爭取佳績，再查，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均依規填報，並分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圓滿達成目標。

六、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預算執行預節約措施」，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0632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圓滿完成。

七、研修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規範與法規：

(一) 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規範性的參據，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標準、紀錄與監督，本處積極輔導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以為依據。目前已訂定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等。

(二) 本縣所屬 2 個營業、10 個非營業基金在 108 年預算執行終了，經審計室依法審核結果照原決算數審定，圓滿達成零剔除修正事項。

八、為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各單位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每月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掛至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主計業務/決算成果（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供各單位注意，年度計畫能配合預算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公開揭露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11 月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共 12 次於網站，圓滿達成。

九、彙編本府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會計月報及 107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八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審核彙編本府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並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3196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108 年 8 月 26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3195 號函澎湖縣審計室。

(二)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各單位決算審核彙編本府 107 年度總決算，並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2 號、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3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1621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並經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

議：照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通過，確實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

十、本府於 108 年 6 月 6 日府主決字第 1080033506 號函請所屬機關就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修正(含剔除、增列、減列)事項悉數收回繳庫或依法辦理，適時追蹤、控管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成效良好。

十一、為避免預付費用久懸於帳上，全年預借件數 1,244 件，本處於本年度 5-8 月間辦理清理預付費用，共核銷 1,034 件，並督促業務單位按時轉正，成效良好，達成度 83.12%。

十二、本處訂定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4589 號函函文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辦理。另 108 年度分別採實地查核(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有關查核(複核)對象，以抽查方式每年選取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由上年度複核結果有缺失之單位優先列為書面審核對象，若連續兩年有缺失而未改善之單位則優先列為實地複核對象，查核內容依第 4 點之規定包括 1. 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2. 零用金之保管情形。綜上，本次查核由主計處、財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共同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對本府出納單位及經管零用金人員進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對部分府外機關及學校採實地與書面複核方式辦理，並對所查(複)核之相關缺失函請各該機關單位確實改善，圓滿達成。

十三、為符公債法規範並減輕本府債限額度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有關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並編列 109 年度自償性債務預算計列 2 項。

(一)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乙案：

本案依 107 年 6 月 1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該案整體仍具自償性，基此，於 108 年度經業管單位評估該計畫未有重大變動，未有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情況，爰依據前述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

(二) 市地重劃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市地重劃計畫乙案：

本案前經本縣於 106 年第 1 次公共債務審議會議評估審議通過具有自償性，108 年度經業管單位評估該計畫未有重大變動，未有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情況，爰依據前述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

十四、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本處於 108 年 6 月 4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2112 號函，並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經檢討後，確有存續之必要，109 年仍將維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非營業基金運作。

十五、為減少國中小行政工作負擔，增進各學校執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

各項計畫之效能與效率，本府 105 年訂有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日後各校執行本府補助經費無需再將原始憑證報送縣府，有效簡化會計流程，且為落實輔導各校執行補助計畫，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及 3 月 15 日共 3 次由本處會同教育主管處赴本縣石泉國小、澎南國中、五德國小、白沙國中、溪西國小、隘門國小、內垵國小、外垵國小、池東國小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查核結果：各校業已依待改進事項辦理改善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十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本府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或議員建議經費(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97>)，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0 及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傳 107 年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及 108 上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共 4 表，圓滿達成。

十七、為完成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2.0)順利導入，本處協助所屬 11 個機關全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進行公務會計新制上線作業，會計報告所揭露之平衡表、資本資產變動表、長期負債表及收支彙計表…等，完整呈現機關整體財務支全貌可增加政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更瞭解本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經 108 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統計資料，本府 108 年向總處諮詢系統性案件數為 498 件，佔全國總數 20,106 件之比率僅為 2.48%，且 108 年度已無須函請中央到府進行駐點或教育訓練之收費服務，上揭數據表示本府歲計會計系統除操作熟稔外更可滿足轄管各機關單位之系統諮詢服務，以減輕向中央諮詢系統之分攤費用，系統銜接度較全國其他縣市更為完整，圓滿達成任務。

十八、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請各機關單位選擇重要統計項目，每年預告未來一年內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表，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迅速連結各機關單位網頁，隨時掌握未來一年內各機關單位發布的統計資料，並建立定期發布最新統計資訊機制，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規定更新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年度內完成本府民政處等 11 個單位及本縣警察局等 14 個一、二級機關網站連結建置，共發布統計項目 309 項，民眾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隨時掌握即時、實用、完整的統計資訊，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十九、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並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製澎湖縣各季統計季刊 4 冊、重要統計指標 4 冊、應用分析報告 4 篇、通報 10 篇及 107 年統計年報 1 冊等共計 23 冊(篇)，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並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參據。

二十、配合中央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13 項重大調查，提

供本縣擬定施政方針及研究經濟、社會問題之參據。

- 二十一、本府 108 年統計業務應辦事項，共分為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應用統計分析、統計刊物、性別統計、業務資訊化、內部統計稽核、統計工作稽核、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創新及精進等 11 大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共 21 個項目，並依本府 108 年 8 月 9 日府主統字第 1081603027 號函，實地複查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共計 13 個機關，並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確實依照統計業務應辦事項期程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 二十二、為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分別於①108 年 6 月 5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2134 號通知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②108 年 11 月 26 日府主決字第 1081604780 號函通知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公文宣導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獲得實質之效果。108 年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共 2 場次，圓滿完成。
- 二十三、為期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本處 108 年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共 145 人次。
- 二十四、為公平、公正辦理本處及所屬主（會）計人員之遴用，陞遷、考績及獎懲等事宜，本處依規定成立本處及所屬主（會）計機構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8 月 26 日召開職缺遞補甄審（選）案等 2 次人事甄審會，108 年 2 月 19 日、5 月 23 日、8 月 26 日及 12 月 11 日日召開審議獎勵案等 4 次考績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獎懲及考核制度。
- 二十五、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導入作業。
- (一) 目前本府計有 2 個營業基金及 10 個非營業基金，為使各基金遵循會計制度之變革並將相關會計表格格式統一化，減少錯誤發生機率，並降低日後各基金負責同仁工作輪調時之教育訓練成本，提升行政效率，本處積極推動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知本府已將上述 2 系統整合為「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 (二) 「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推動期程於 107 年辦理前置作業，108 年度預算及會計帳務採雙軌作業，109 年度預算正式上線，為使本府非營業基金承辦相關同仁熟悉系統操作，調派相關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4 月 8-9 日、5 月 27-29 日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研習班及會計研習班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系統導入作業順遂。
- (三) 「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推動期程預計 107 年辦理前置作業，108 年度預算及會計帳務採雙軌作業，109 年度預算正式上線，為使本府營業基金承辦相關同仁熟悉系統操作，調派相關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4月29日、4月30日至5月1日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研習班及會計研習班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系統導入作業順遂。

- (四) 108年預算及會計帳務採以系統為主，原執行方式(excel)為輔之雙軌作業，交叉勾稽核對使各基金帳務減少錯誤發生機率，並使系統順利上線作業。圓滿達成。

二十六、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各項數據之取得與分析更顯重要，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繼各縣(市)自100年導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縣市版後，現將進一步整合我國各鄉鎮市會計資訊作業系統，以完成全國由上而下之公務會計資訊系統一致性，本府於107年底期間已向行政院總處申請並提供各鄉市以高達16日之駐點及教育訓練，另108年度除本府協助轄管各公所輔導系統操作外，更計有210件洽詢中央系統協助，提供各公所優質協助品質，俾使系統轉接期間能順遂接軌。綜上，有關本縣「108年度各鄉市總預算彙編」及「澎湖縣各鄉市年度預算」與「各鄉市會計月報」及相關帳務之執行均由該系統產製完成，顯見本縣轄管各鄉市已順利完成系統接軌作業，各公所相關歲計會計資訊之存取亦能透過系統分享，使加強本府監督及各公所預算執行等控管機制。

二十七、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使人事系統作業朝向集中化、網頁化方式管理，避免資料重複登打所衍生的錯漏不一致及人力浪費等問題，有效處理主計人員任免升遷、獎懲考核等經常性作業，不僅提升人事資料管理效能，亦大幅增進資料庫安全性。本年度為加速系統轉換時程與行政院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順利接軌，目前本處已完成資料核對修正，系統正式上線運行中，爾後陸續進行主計人員資料維護更新即可與WebHR同步運作，執行成效良好。

二十八、為健全本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本府已加速並督促府內外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事宜，108年度各期程辦理事項如下：

- (一) 108年1月9日依府主歲計第1071605064號函布本府內部控制將以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擬由本府行政處、財政處、政風處、工務處、人事處及主計處於本(108)年2月底前完成各該處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階段為本府其餘各處於4月完成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後，於8月底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同步函知府外各一級機關單位於本年度完成相關內部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 (二) 108年3月1日依府主歲字第1081600959號函為加速推動建置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並加強聯繫機制，填發「澎湖縣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調查表」，以掌控各單位進度。
- (三) 108年4月16、17日於本府第三會議室分2梯次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之觀念及實務」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四) 108年5月9日依府主歲字第1081601538號函布第二階段請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旅遊處及社會處，於本(108)年8月底前完成各該處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五) 108 年 12 月 27 日依府主歲字第 1081605705 函布「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請縣府全體同仁遵行。

(六) 經查 108 年度計有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農漁局及車船處等一級機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佔本府轄管一級機關比率為 62.5%。 $(5/8 \times 100\% = 62.5\%)$ 。

綜上，本府將持續並積極督促未完成一級機關單位，並接續運作 109 年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

二十九、運用公文電子化功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響應環保政策並有效減少紙本列印，提升行政效率，本處與澎湖縣審計室及各機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自本(108)年度 10 月起，有關本府預備金、超支併決算及工程管理費之核定，由過去附件均以紙本方式夾帶於函文內並分別送達審計室及其他單位，改為以列印 1 份正本附件用於歸檔，其他夾帶附件則採用掃描影像檔案方式附文，變革後可大量減少紙本用印數量，增加公文收納空間，兼收環保及提升行政效率之效。

三十、建置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查詢平台，便利民眾擷取統計資訊：伴隨資訊科技的進步，各種型態資料大量快速成長，為與時俱進改善傳統靜態統計圖表訊息表達單調及不易呈現時間序列變遷之限制，本處於 108 年 5 月份起陸續採用具有視覺效果的互動式資料軟體工具 Power BI，建置可讀性及互動性較佳的「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查詢平臺，將 12 類重要統計主題資訊，以互動式統計圖呈現於網頁，以使用者為導向依照個人需求，透過簡易直觀的互動式操作，展現生動活潑的統計圖表，直覺掌握統計資料變化趨勢，在同時兼顧統計資料的專業及易讀性中，拉近統計數據與民眾間距離，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效益。